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10: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浩成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

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